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外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运通国际”）分别与公司代理商 SVOA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VOA”）及其子公司 DataOne Asi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DataOne”）就泰国 Government Savings Bank（以下简称“GSB 银行”）数字生物识别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项目签署两份销售合同，合同额总计约为 1.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茶湾海盛路 9 号有线电视大楼 25 楼 10B 室
股权比例: 广电运通持有其 100% 股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 SVO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总资产 (Total Assets):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 8,845, 470, 298 泰铢 (数据来源: SVOA 2025 年财务报告)。
地址: 1023 M5 Siam Tower, 31th Floor, Rama 3 Rd., Chongnonsri, Yanna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VOA 是泰国一家专注于信息技术产品分销与系统集成服务的上市公司,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成立于 1981 年。其业务覆盖 IT 产品分销、系统集成、IT 外包及 IT 项目等多个领域。

2. 交易对方名称: DataOne Asi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总资产 (Total Assets):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 1,969, 813, 985 泰铢 (数据来源: DataOne 2025 年财务报告)。
地址: 1023 M5 Siam Tower, 30th Floor, Rama 3 Rd., Chongnonsri, Yanna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DataOne 是泰国一家领先的端到端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 也是 SVOA 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 核心业务涵盖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网络与安全解决方案、IT 外包服务等。

(二) 关联关系: 公司与 SVOA、DataOne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SVOA、DataOne 资信情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 运通国际与 SVOA、DataOne 签订了数字生物识别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销售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一) 运通国际与 SVOA 签订的合同
1. SVOA（买方）向运通国际（卖方）采购数字生物识别存取款一体机, 合同金额为 79, 401, 404 元人民币。
2. 履约条款:
2.1 卖方依据合同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向买方完成设备交付。
2.2 当产品备货待运时, 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卖方装运计划延期超过 30 日; 否则, 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仓储费。

2.3 若非不可抗力事件, 亦非完全由买方违约（例如延迟安装等）造成, 卖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备好产品并从卖方工厂发运产品, 则买方有权凭终端客户出具的罚金凭证, 按终端客户实际产生的罚金额向卖方追偿; 自卖方违约之日起至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发运为止, 每台延误产品每日罚金最高不超过 32 美元（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方支付该笔罚金。
3. 若买方未经卖方正式同意擅自解除合同, 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卖方有权没收定金。如买方未支付定金, 或已支付的定金不足以弥补卖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与成本, 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款项以补足该等费用及成本, 该款项金额最低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款项以补足该等费用及成本, 该款项金额最低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合同适用与新加坡法律, 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新加坡法律与仲裁机构管辖。
5. 本合同自签字生效之日起有效, 直至双方完全履行所有义务或依照合同的规定终止为止。
6. 终止: 任何一方（违约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二) 运通国际与 DataOne 签订的合同
1. DataOne（买方）向运通国际（卖方）采购数字生物识别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 合同金额为 105, 418, 098 元人民币。
2. 履约条款:
2.1 卖方依据合同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向买方完成设备交付。
2.2 当产品备货待运时, 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卖方装运计划延期超过 30 日; 否则, 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仓储费。
2.3 若非不可抗力事件, 亦非完全由买方违约（例如延迟安装等）造成, 卖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备好产品并从卖方工厂发运产品, 则买方有权凭终端客户出具的罚金凭证, 按终端客户实际产生的罚金额向卖方追偿; 自卖方违约之日起至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发运为止, 每台延误产品每日罚金最高不超过 32 美元（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方支付该笔罚金。
3. 若买方未经卖方正式同意擅自解除合同, 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卖方有权没收定金。如买方未支付定金, 或已支付的定金不足以弥补卖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与成本, 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款项以补足该等费用及成本, 该款项金额最低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合同适用与新加坡法律, 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新加坡法律与仲裁机构管辖。
5. 本合同自签字生效之日起有效, 直至双方完全履行所有义务或依照合同的规定终止为止。
6. 终止: 任何一方（违约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订合同是运通国际与泰国 GSB 银行再度合作, 且运通国际是唯一中标供应商, 运通国际向 GSB 银行提供的数字生物识别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智能金融设备, 运通国际也为 GSB 银行提供智能设备监控和管理系统。在网络安全系统和机芯安全等智能技术化解决方案, 对泰国 GSB 银行网络安全升级及智能网点建设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海外智能点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行业地位, 为公司全球化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 运通国际设备、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运通国际公司业务独立性, 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3. 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3%, 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的 1.037%。如顺利执行该合同, 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已经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五、风险提示
1. 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 如因设备质量出现质量问题, 将存在违约责任风险。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
3. 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 还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以及其他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目前国际贸易政策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召开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00；
(1) 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淞隐馆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 代表股份 406,593,66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6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2,340,5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 代表股份 394,253,16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91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 代表股份 11,387,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8,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9 人, 代表股份 11,368,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28%。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1	《提名许文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397,880,289	97.94%							当选
102	《提名王先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397,847,328	97.93%							当选
103	《提名黄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397,801,299	97.94%							当选
104	《提名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397,800,289	97.94%							当选
105	《提名王先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397,800,300	97.94%							当选
106	《提名王先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2,580,631	22.78%							当选
106	《提名王先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2,640,633	23.22%							当选
201	《提名王先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397,800,091	97.94%							当选
202	《提名王先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2,602,422	22.85%							当选
203	《提名王先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397,800,291	97.94%							当选
203	《提名王先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议案	2,580,622	22.78%							当选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决议案	396,688,914	99.602%	1,673,600	0.4029%	461,380	0.1102%	8,969,265	2.22%	通过

注: 上述提案中提案 3 关联股东许文智、徐玉刚回避表决, 其合计所持 8,969,265 股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锦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 于珊珊;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00,000 (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6.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1. 担保金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4.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70% 的单笔担保情况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联合”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烟台)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变压器”)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2026 年 9 月 20 日, 烟台变压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为烟台变压器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公司为烟台变压器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也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烟台变压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烟台变压器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000 万元, 公司为烟台变压器取得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00,000 (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6.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1. 担保金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4.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 70% 的单笔担保情况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至信”)为保障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 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5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 公司就前述主合同的贷款事项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为金华至信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56,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在 2026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下同)的担保总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包括 2026 年度新设立或者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7)。

2026-077) 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资产及持股比例	中际联合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世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MA1R1JXW06
成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孝顺镇孝顺村 1156 号 3 号厂房 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机械零件、机械组件、机械设备的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51,422.06
负债总额	46,104.09
净资产	5,317.97
营业收入	17,303.23
净利润	-1,510.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务人: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金额: 56,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 债权人为债权人办理贷款业务的范围内,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 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是否在还款到期日应付或其他款项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 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金华至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但金华至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 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 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董事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含此次担保)为人民币 86,060.64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9%; 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也未对担保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L1999@dsjt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 柯国强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彭广智
独立董事: 陈瑞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至 9 月 29 日(星期二)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互动活动通过公司邮箱 DSL1999@dsjty.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0-81698988
邮箱: DSL1999@dsj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 兑付本息金额: 110,000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 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大参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大参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6.86 元/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参转债”全称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 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为 140,6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 号文同意,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债券代码“113806”。“大参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现将“大参转债”到期兑付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将可转债兑付。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大参转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停止交易,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即“大参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前, 转股期限届满(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大参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大参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6.86 元/股,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参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000 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五、兑付办法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的本息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参转债”相关持有人银行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 “大参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 “大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16989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